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三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為加速跨機關土地資源之整合與利用，並因應人工智慧發展趨勢，及促進圖書資源整合共享、強化國際鏈結及能見度，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需用公有不動產，得辦理無償撥用，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典藏之圖書資訊，得提供政府推動之人工智慧研究及訓練運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三、增訂國家圖書館、國立圖書館及大專校院圖書館得組成圖書館聯盟參與國際性組織及相關經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三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組織基準，規定如附表一。 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因整體規劃、館舍新建或發展需要，而需用各級政府機關或特種基金管理之公有不動產者，得辦理無償撥用，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組織基準，規定如附表一。	一、依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圖書館類型多元，其使用土地除國有土地或私人捐贈外，亦有不同來源。考量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之性質為公有、非營利，且開放全民參觀使用，惟目前受限於土地或公有財產等相關法令規定，致機關常須面臨高價購買土地或繳納高額租金或權利金之情形，進而使土地取得遲滯、影響圖書館整體規劃及館舍建設之推動。 二、為加速土地取得與簡化機關間作業程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因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辦理無償撥用，且不受國有財產法、土地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平均地權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地方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限制，以加速跨機關公有不動

		產資源之整合與利用，促進圖書館事業之永續發展。
第八條之一　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典藏之圖書資訊，屬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或經合法授權者，得提供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研究及訓練運用。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落實人工智慧基本法第四條兼顧公共利益、創新研發及強化國家競爭力之推動原則，並依同法第十條政府應促進資料共享、開放及活化利用之精神，爰明定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得將符合條件之典藏圖書資訊，提供政府推動人工智慧，如進行數位化轉製、語料清洗或結構化標註等相關方式之研究及訓練運用。 三、考量人工智慧研究及訓練運用涉及大量資料近用（Data Access），為確保適法性，爰得提供之典藏圖書資訊，應符合著作權法第九條（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第四十三條（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例如古籍或歷代文獻等公眾領域內容）等相關規定或為合法授權者，以兼顧著作權人權益及公益利用。
第十條之一　國家圖書館、國立圖書館及大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教育部主管之

校院圖書館為提升高等教育之圖書資源及圖書館編目效率，得組成圖書館聯盟參與國際性組織，並編列所需相關經費，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國家圖書館、國立圖書館，及大專校院所管之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資源整合共享、提升編目作業品質及效率，並強化國際鏈結及能見度，定明前揭圖書館得組成圖書館聯盟，共同參與國際性組織。 三、考量參與國際性組織涉及會員費、系統維運及國際合作業務等相關支出，為確保聯盟運作穩定性，定明前揭圖書館得編列所需經費；另為鼓勵資源整合並減輕前揭圖書館之財政負擔，定明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酌予經費補助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 設立、組織基準

基準／圖書館	設立、組織	備註
一、國家圖書館	（一）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法及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設立，並得依其組織法規或應業務需要，設立分館或服務據點。	
	（二）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法第五條訂定之員額編制表，定其人員之官職等及員額。	
	（三）依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二、公共圖書館	（一）公立公共圖書館，依各圖書館組織法規設立，並得依其組織法規或應業務需要，設立分館或服務據點。	
	（二）公立公共圖書館員額基準如下： 1.國立圖書館：依館舍面積、館藏量、流通量及分館數定之。 2.直轄市立圖書館：人口總數每五千人，置專職工作人員一人。 3.縣（市）立圖書館： （1）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置專職工作人員十五人。 （2）人口總數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置專職工作人員二十人。 （3）人口總數一百萬人以上者，專職工作人員以不低於二十五人為原則。 4.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	
	（1）人口總數未達十五萬人者，置專職工作人員二人。 （2）人口總數在十五萬人以上者，置專職工作人員三人。	
	（三）公立公共圖書館，依各圖書館組織法規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四）私立公共圖書館，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之規定設立；其員額、編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依其服務人口數、館藏量及建築面積等條件，準用公立公共圖書館之規定。	
三、大學圖書館	（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訂定之大學組織規程設立，並得依其組織法規或應業務需要，設立分館或服務據點。	
	（二）依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員額編制表，定其人員之官職等或職稱職等及員額。	1.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組織規程及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

現行規定

附表一 設立、組織基準

基準／圖書館	設立、組織	備註
一、國家圖書館	（一）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法及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設立，並得依其組織法規或應業務需要，設立分館或服務據點。	
	（二）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法第五條訂定之員額編制表，定其人員之官職等及員額。	
	（三）依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二、公共圖書館	（一）公立公共圖書館，依各圖書館組織法規設立，並得依其組織法規或應業務需要，設立分館或服務據點。	
	（二）公立公共圖書館員額基準如下： 1.國立圖書館：依館舍面積、館藏量、流通量及分館數定之。 2.直轄市立圖書館：人口總數每五千人，置專職工作人員一人。 3.縣（市）立圖書館： （1）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置專職工作人員十五人。 （2）人口總數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置專職工作人員二十人。 （3）人口總數一百萬人以上者，專職工作人員以不低於二十五人為原則。 4.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	
	（1）人口總數未達十五萬人者，置專職工作人員二人。 （2）人口總數在十五萬人以上者，置專職工作人員三人。	
	（三）公立公共圖書館，依各圖書館組織法規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四）私立公共圖書館，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之規定設立；其員額、編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依其服務人口數、館藏量及建築面積等條件，準用公立公共圖書館之規定。	
三、大學圖書館	（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訂定之大學組織規程設立，並得依其組織法規或應業務需要，設立分館或服務據點。	
	（二）依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員額編制表，定其人員之官職等或職稱職等及員額。	1.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組織規程及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

說明

本附表未修正。

	（三）依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定辦理。 2.考量大學圖書館員額係屬學校權責範疇，爰應由各校依經核定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為之。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	（一）依專科學校法第十六條訂定之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設立，並得依其組織法規或應業務需要，設立分館或服務據點。	
	（二）專科學校圖書館應有基本員額三人，每一分館以另增一人為原則，其員額基準如下： 1.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圖書館業務。 2.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	
	（三）依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立。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置主任一人，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置相關人員，並定其官職等或職稱職等及員額。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圖書館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設立。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定其人員之官職等或職稱職等及員額。	
	（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七、專門圖書館	（一）公立專門圖書館，依各機關（構）組織法規設立。	
	（二）公立專門圖書館，依各機關（構）組織法規訂定之員額編制表，定其人員之官職等及員額。	
	（三）公立專門圖書館，置主管一人，由設立主體指定之人員專任為原則，綜理館務，並置館員若干人。	
	（四）公立專門圖書館，依各機關（構）組織法規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五）私立專門圖書館，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之規定設立；其員額、編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依其服務人口數、館藏量及建築面積等條件，準用公立專門圖書館之規定。	

	（三）依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定辦理。 2.考量大學圖書館員額係屬學校權責範疇，爰應由各校依經核定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為之。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	（一）依專科學校法第十六條訂定之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設立，並得依其組織法規或應業務需要，設立分館或服務據點。	
	（二）專科學校圖書館應有基本員額三人，每一分館以另增一人為原則，其員額基準如下： 1.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圖書館業務。 2.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	
	（三）依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立。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置主任一人，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置相關人員，並定其官職等或職稱職等及員額。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圖書館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設立。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定其人員之官職等或職稱職等及員額。	
	（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七、專門圖書館	（一）公立專門圖書館，依各機關（構）組織法規設立。	
	（二）公立專門圖書館，依各機關（構）組織法規訂定之員額編制表，定其人員之官職等及員額。	
	（三）公立專門圖書館，置主管一人，由設立主體指定之人員專任為原則，綜理館務，並置館員若干人。	
	（四）公立專門圖書館，依各機關（構）組織法規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五）私立專門圖書館，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之規定設立；其員額、編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依其服務人口數、館藏量及建築面積等條件，準用公立專門圖書館之規定。	